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2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持股数: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选举陈宇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宇女士由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陈宇个人简历:

陈宇,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项目管理师。历任唐山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

陈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17股。陈宇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陈宇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宇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兆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程树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宋兆庆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程树新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宋兆庆先生和程树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控股子公司的任职也将陆续交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兆庆先生、程树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兆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29,02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程树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28,77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离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

宋兆庆先生、程树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兆庆先生、程树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鉴于宋兆庆先生申请辞去总会计师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相应调整,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丙江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一涛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丙江先生和沈一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丙江个人简历

刘丙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注册税务师。199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乐亭县粮食局下属单位副主任、会计主管;唐山雁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唐山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乐亭县渤港物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丙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770股。刘丙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刘丙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丙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一涛个人简历

沈一涛,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FMBA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1年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一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02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一涛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1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意。

调整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3.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刘丙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刘丙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

补选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原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9,500万元	盈利:183,495.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7,500万元	盈利:180,966.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元/股	盈利: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围绕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目标,锚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科技产业创新、服务社会财富管理、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四个服务"功能定位,稳健经营筑牢基础,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各项业务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质效双升的良好局面。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实现同比增长101.37%。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6,565.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79%—15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6,472.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39%—162.6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元/股—0.66元/股	亏损: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系2025年生猪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其中第四季度生猪价格下降尤为显著。此外,受生猪价格下行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动物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3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通过其附属公司与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按67%和33%的持股比例共同在巴西设立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现金收购Votorantim S.A.(沃特兰亭)持有的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ínio S.A.(巴西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西铝业")普通股股份446,606,615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596%。前述交易基础价格为10.50雷亚尔/股,交易基础价款约46.89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62.86亿元),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42.11亿元)。

上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还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定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设立合资公司及收购巴西铝业股权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葛小雷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秘书职务,即日生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香港联交所审核批准,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丹女士、周梓浩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即日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以下简称"ESS系统")的授权人由原来的葛小雷先生、高立东先生变更为朱丹女士、韩坤先生。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办理与变更ESS系统授权人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拟通过附属公司与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拓")在巴西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现金收购Votorantim S.A.(以下简称"沃特兰亭")持有的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ínio S.A.(巴西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西铝业")446,606,615股普通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596%。前述收购的基础交易价款约46.89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62.86亿元(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42.11亿元)。前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还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定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合资公司拟在发起强制要约收购的同时发起退市要约,但也可能会在前述控股权收购完成后重新评估有关发起退市要约的计划。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拟通过附属公司与力拓共同出资在巴西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中铝香港之附属公司拟持有合资公司67%的股权,力拓拟持有合资公司33%的股权。合资公司将作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香港与力拓尚未就设立合资公司事宜签署《股东协议》。

2026年1月30日(北京时间),公司、力拓与沃特兰亭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合资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现金收购沃特兰亭持有的巴西铝业普通股股份446,606,615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596%),交易基础价格为10.50雷亚尔/股,基础交易价款约46.89亿雷亚尔,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42.11亿元)。前述收购完成后,巴西铝业将成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定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合资公司拟在发起强制要约收购的同时发起退市要约,但也可能会在前述控股权收购完成后重新评估有关发起退市要约的计划。

有关交易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巴西铝业68.59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对价(注)	☑已确定,约46.89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62.86亿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交割日支付收购价款 □分期付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上表中所述交易对价为收购巴西铝业68.596%股权的基础交易价款(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42.11亿元),最终交易价款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对基础交易价款进行调整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出售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基础价款)
1	沃特兰亭	巴西铝业68.596%股权	46.89亿雷亚尔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Votorantim S.A.
CNPJ注册号	03.407.049/0001-51
成立日期	1999/09/22
公司住址	City of S?o Paulo, State of S?o Paulo, at Rua Amauri, No. 255, 13th floor, Suite A, Jardim Europa
注册资本	28,656,000,000雷亚尔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概括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巴西铝业于1941年依据巴西法律设立于巴西圣保罗州,于2021年在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B3)上市(股票代码:CBAV3),目前总股本约6.51亿股。巴西铝业拥有涵盖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再生铝及电力供应的完整铝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汽车等行业,瞄准巴西市场,辐射国际市场。

巴西铝业目前拥有3座在产铝土矿山,年铝土矿产量约200万吨,氧化铝产能80万吨/年,电解铝产能43万吨/年,下游加工产能21.5万吨/年,原铝产量占比超过巴西市场三分之一。此外,巴西铝业还控股或参股21座水电站和4个风电站,权益装机规模1.6吉瓦,年权益发电量约70亿度,全部为可再生能源,且均为铝产业自备电。巴西铝业氧化铝厂采用生物质锅炉生产蒸汽;铝产品的再生铝占比约20%;吨铝碳排放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巴西铝业作为巴西历史最悠久的铝业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资源自给、稳定的自备绿电和深厚的品牌积淀等核心优势,形成了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潜力。

(二)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ínio S.A.
CNPJ注册号	61.409.892/0001-73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 向标的公司增资 □ 其他
成立日期	1941/12/12
公司住址	Avenida Engenheiro Luiz Carlos Berrini, 105, 14? andar, Cidade Mon??es, S?o Paulo - SP, 04571-900, Brazil.
注册资本	4,510,000,000雷亚尔
主营业务	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及原铝生产、铝产品制造及加工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兰亭	68.596%
其他公众股东	31.404%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	68.596%
其他公众股东	31.404%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百万雷亚尔

标的资产名称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ínio S.A.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8.596%	
是否经过审计(注)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Ltda.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3	13,877
负债总额	9,821	9,148
净资产	4,012	4,729
营业收入	8,174	6,595
净利润	-73	393
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303	1,222
经营性净现金流	647	370

注:巴西铝业作为上市公司,其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的基础价格为10.50雷亚尔/股,是公司在对巴西铝业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综合考虑巴西铝业当前股价、市场估值和发展前景等各项因素,并参考巴西市场有关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溢价实例,经多番审慎分析及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该价格较《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前1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8日)巴西铝业股票的收盘价格10.15雷亚尔/股溢价约3.45%;较前20个交易日巴西铝业股票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约8.67雷亚尔/股溢价约21.15%。

五、《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30日(北京时间),公司(作为收购方)、力拓(作为收购方)与沃特兰亭(作为出售方)就收购巴西铝业68.596%股权事项正式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标的

收购方收购巴西铝业446,606,615股普通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的68.596%。

(二) 交易价款及支付

本次收购的基础交易价款约为46.89亿雷亚尔(每股收购价格为10.50雷亚尔),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42.11亿元),力拓需支付约15.47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20.74亿元)。

最终交易价款将基于基础交易价款,扣减过渡期(2025年6月30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发生的股息支付或资产分配(若有)等,并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按照巴西银行隔夜拆借利率市场平均值(即CDI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调整确定。

各收购方(或通过合资公司)应在交割时以即时可用资金将各自对应的购买价款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至出售方支票账户。

(三) 交割条件

本次收购的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1.已获得有权反垄断审批机构的批准;

2.已获得巴西国家电力管理局(ANEEL)及巴西电力商业化商会(CCEE)批准;

3.任何政府机构未制定、发布、颁布或实施任何新的法律和命令,且截至交割日,该等法律或法令不会:(i)导致交割非法,或(ii)以其他方式禁止、限制或阻止完成本次收购;

4.已依法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境外投资批准;

5.出售方及巴西铝业已取得实施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重大同意。

本次收购应于上述最后一项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书面豁免之日后的第10个营业日进行交割。交割完成后,应由巴西铝业负责向第三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所需的备案、登记及其他更新事项。

(四) 强制要约收购

根据巴西《公司法》以及巴西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构成巴西铝业的控制权变更收购,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有义务向巴西铝业所有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强制要约收购的每股购买价格将以交割日支付的每股收购价格为基础,按Selic指数对交割日起至强制要约收购结算日止期间的金额进行调整后确定。

收购方应负责承担并及时支付与强制要约收购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如果收购方未能发起和完成强制要约收购,则收购方应全权负责执行将目标股份转回给出售方所需的所有程序和流程。

(五) 协议终止

《股份购买协议》在交割完成前、后可以按照约定情形终止。除收购方与出售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外,拟行使终止权的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并在通知中对终止事由作出合理说明。

(六) 重大违约分手费

如果任何一方(无论出售方还是任何收购方)违反重大义务导致《股份购买协议》终止,该违约方承担5,000万美元的分手费。

(七) 反垄断分手费

如果反垄断机构对反垄断批准附加反垄断救济,且收购方均不进行交易并终止《股份购买协议》,则收购方应按合资公司拟持股比例支付反垄断分手费5,000万美元。

(八)适用法律

《股份购买协议》受巴西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主导收购巴西铝业契合公司优化全球产业布局的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意义,将充分发挥公司在铝行业领先技术、精益管理、全产业链资产运营上的优势,发挥力拓在可持续发展、国际化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在巴西打造新的铝产业基地。同时,公司可发挥巴西铝业独特的绿色低碳优势、绿色能源低成本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境外资产新格局,提升公司ESG治理水平,推动公司进一步融入全球市场,增强公司全球产业链配置和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水平,并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对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沃特兰亭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1;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2、回售价格:100.044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4、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2月9日

5、回售划拨款日:2026年2月10日

6、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2月11日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44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金威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金威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金威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变更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营养保健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实施地点为金达威药业公司厂区内。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10%("金威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62天(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10%×162/365=0.04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金威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44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35元/张;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44元/张;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4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金威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金威转债"。"金威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金威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金威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2月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2月1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2月1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威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同一交易日内,若"金威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通过内网将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职务等信息的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30日